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家閔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家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廠牌adidas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對於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加重處罰。該條係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申言之，上開加重構成要件之立法，係為一併保護住居安寧及人身法益，倘無證據足認是類情狀及法益危險，自無從逕予論斷。查本案被告楊家閔行竊地點，係位於告訴人黃柏霖住家騎樓處「門口」外鞋櫃上方，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68頁），且觀諸案發地點員警勘查照片（偵卷第71至72頁），該鞋櫃確係放置於告訴人住處大門之外，該處與告訴人隱私空間仍有一定之區隔，並不致影響告訴人之居住安寧或增加行竊時搏鬥之危險，是縱被告係於住宅鄰接處行竊，揆諸前開說明及罪疑惟輕原則，仍不

01 得遽認被告係以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而為本案犯
02 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因縮短刑期假
05 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1年4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
06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舉證詳實，
07 並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
08 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
09 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再犯本
10 案，顯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無因加重本刑致生
11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 次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照片（偵卷第73至75頁），被告於
14 案發時係自行騎乘機車到案發地點將本案鞋子攜帶而出，
15 未見其有何步履蹣跚、意識混亂之情形，可見被告行竊過
16 程中意識清楚，況被告於警詢時針對本案犯行過程均能回
17 答，應對均尚適切，堪證被告於行為時可判斷、權衡不法
18 事物所致結果之認知能力，與一般正常之人無異，其為本
19 件犯行時，心智應係屬正常而具完全之責任能力，未有精
20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
21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
22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是以，本
23 案尚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2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
25 外，另有多次竊盜、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犯罪科刑執行
26 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被
27 告素行不佳，考量被告正值中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28 財物，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
29 產權之觀念，價值觀偏差，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
3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之犯罪手段、
31 動機、竊得財物之價值，其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且屬

01 中度身心障礙（偵卷第139、141頁），及其於警詢時自承
02 之家庭、學歷、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未扣案被告竊取之廠牌adidas球鞋1雙，為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附隨於被告所犯本罪項
06 下宣告沒收，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陳任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5875號

30 被 告 楊家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律扶助案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家閔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
月、5月、3月、8月、3月、5月、3月、7月、3月、3月及4月
確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嗣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束，並於民國111年4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
為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上午7時29分許，在
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黃柏霖居處門口外，徒手竊
取黃柏霖所有、放在鞋櫃上之球鞋1雙(廠牌：adidas，價值
新臺幣【下同】3569元)得手，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輕型機車離去。嗣經黃柏霖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黃柏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家閔於警詢、 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霖 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照 片18張(含現場照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片、本案遭竊球鞋照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刑事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沒收：被告竊取之上開球鞋1雙，係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